附件2:

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表（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

税款所属时间: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金额：元

企业基本情况								
纳税人名称		纳税人识别号		主管税务机关	（区县）		营业地址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所属行业		一般纳税人□ 小规模纳税人□（√选）		联系电话		联系人

企业税负变化情况

试点后企业税负变化额计算情况

应税服务项目	按试点政策规定计算缴纳的增值税：应税服务销售额（不含税）① 当期	试点期间累计	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② 当期	试点期间累计	适用税率（或者征收率）③	应税服务增值税应纳税额④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应税服务增值税实际缴纳税额⑤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应税服务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⑥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按原营业税规定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：应税收入⑦=①×（1+③）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应税减除项目金额⑧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适用税率⑨	应纳税额⑩=（⑦-⑧）×⑨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试点后企业税负变化额⑪=⑤-⑥-⑩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上年同期缴纳的营业税额⑫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上年同期营业税应税收入⑬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备注
17%税率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					17%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中：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					17%											5%									
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					17%											5%									
11%税率					11%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中：陆路运输					11%											3%									
水路运输					11%											3%									
航空运输					11%											3%									
管道运输					11%											3%									
6%税率					6%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中：研发和技术服务	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
信息技术服务	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
文化创意服务	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
物流辅助服务（1）（指原按“交通运输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的项目）					6%											3%									
其他物流辅助服务（2）	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
鉴证咨询服务	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
广播影视服务（1）（指原按“文化体育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的项目）					6%											3%									
其他广播影视服务（2）					6%											5%									
一般计税方法征税项目小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小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中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					3%											3%									
动漫企业提供的应税服务					3%											5%									
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					3%											5%									
合　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设备更新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情况（一般纳税人填写）

企业用于应税服务的固定资产更新情况：项目	本年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上年同期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企业进项税额抵扣情况：项目	金额 本月数	试点期间累计	百分比（试点期间累计）		备注
(1)期初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（元）					本月数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总额（元）			100%		
(2)新购固定资产价值（元）					(1)本月数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（元）			同总额比		
(3)固定资产更新率（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（原值）/期初固定资产总额（原值）×100%）					其中：专用于应税服务项目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（元）			同(1)比		
					(2)本月数用于应税服务的其他项目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（元）			同总额比		
					其中:货物			同(2)比		
(4)计划当年内新购固定资产金额（元）	—		—	—	其中:加工修理修配劳务			同(2)比		
					其中:应税服务			同(2)比		

申报人声明	此申报表是按规定填报的，填报内容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声明人签字：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　　财务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　　填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　　主管税务机关（签字或盖章）　　填表日期：201 年　　月　　日